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调整康平县直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设置的批复》（沈编发 2022《190》号精神），设立不动产登记中心，机构规格为副科级，为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及国家省市关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全县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工作。

（三）负责全县不动产权籍调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内机构包括：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本级单位，内设机构：

（一）综合服务部。负责文电、会务、人事、财务、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二）权籍调查和法律事务部。负责全县不动产的权籍调查、城区独立宗地的土地外业调查；测绘成果的数据转换录入；勘测定界成果报告书的制作与审核；负责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查政策有关工作，

将房屋测绘成果推送不动产登记平台，建立楼盘表等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法律事务服务和信访矛盾调解工作。

(三)登记一部。负责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首次(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制定和完善各类登记事项的申请材料、及登记大厅日常管理工作。登记二部。负责全县各类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负责全县林权登记、草原登记、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发证工作。

(五)档案信息部。负责不动产登记簿的管理工作；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查询核实及日常管理；全县不动产数据汇总、统计、分析；负责全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和更新，负责电子数据协查、数据核查相关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的信息和查询窗口的接待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509.64 万元，包括：

- 1.财政拨款收入 509.6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9.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0.09 万元，降低 1.94%，主要原因：经费压缩，减少不必要支出。

(二) 支出总计 509.64 万元，包括：

- 1.基本支出 21.6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2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万元。
- 2.项目支出 487.9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5.74%。主要包括自收自支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等业务支出。
-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0.09 万元，降低 1.94%，主要原因：经费压缩，减少不必要办公支出。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9 万元，项目支出 48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09 万元，降低 1.94%，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减少不必要办公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3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6%。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9.6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29 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卫生健康支出 1.39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39 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

预算的 1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

动。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4.41 万元，具体包括：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6.29 万元,主要是全额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488.12 万元,主要是自收自支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职工工资正常晋级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1.55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5 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

位无因公出国费用。2024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 0人次。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费用等。

2.公务接待费 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2024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批次、0人、0.0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批次、0人、0.00万元。2024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等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年 12月 31 日，共有车辆 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0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辆；单价 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09.64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个（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绩效），涉及 487.95资金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7.95万元，执行数为 487.95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基本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证预算编制科学性;二是提到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相关情况。

4、财政重点评价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相关情况。

5、其他

2024年度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统筹指挥，协调配合，圆满成绩效管理工作既定目标。在预算编制阶段，具体分析项目情况，制定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在预算执行阶段，随时监控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完成进度，遇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在预算完成阶段，归集整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的政策依据，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504.4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9.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9.64	总计	62	50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9.64	50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	2.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	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	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	1.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	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	1.3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4.41	504.4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04.41	504.41					
2200150	事业运行	16.29	16.2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88.12	48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	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	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	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9.64	21.69	48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	2.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	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	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	1.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	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	1.3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4.41	16.46	487.9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04.41	16.46	487.95			
2200150	事业运行	16.29	16.2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88.12	0.17	48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	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	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	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9	2.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	1.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504.41	504.4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	1.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9.64	509.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9.64	总计	64	509.64	50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9.64	21.69	48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	2.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	2.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	2.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	1.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	1.3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	1.39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4.41	16.46	487.9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04.41	16.46	487.95
2200150	事业运行	16.29	16.29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88.12	0.17	48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	1.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	1.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	1.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0.27	3020	办公费	0.80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0.82	3020	印刷费	0.05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4.22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29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55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68	公用经费合计					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 (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政策)名称				自收自支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60			全年执行数			6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不动产登记工作正常运转										资金使用合计，按期完成绩效目标，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资金保障范围	≥	1	家	1	100%	6.2	6.2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使用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和人员的保障		保障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60%	70.0%	6.6	4.62	√					经费保障: 因为人员增减和实时文件变动经费有所增减	经费保障:及时处理经费不足问题保证合理按时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100	%	(含) 100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02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02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规范资金管理制度，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规范资金管理制度，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规范资金管理制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预算项目 (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政策)名称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不动产)														
主管部门				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396.53			全年执行数			396.5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常运转。保证人员正常开资, 保证本单位工作正									实施期资金使用合理, 按成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1	7.1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资金保障范围	>=	1	家	1	100%	7.1	7.1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使用效益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60% (含)	70.0%	7	4.9				√		人员保障: 人员变动有增减	人员保障: 保证人员合理合规安排岗位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和人员的保障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7.9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7.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规范资金管理制度，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需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规范资金管理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规范资金管理制度，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预算项目 (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政策)名称			补充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31.42			全年执行数			31.4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在实施期内完成绩效目标									在实施期内已经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经费拨付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性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60% (含)	70.0%	7.1	4.97	√					经费保障: 因为人员变动 经费有增减 所以要保证经费充足	经费保障:及时统计经费不足 提出申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经费使用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7.87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7.87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 本单位严格完善制度设计，在政策调整上加强实施度，认真完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 本单位严格完善制度设计，在政策调整上加强实施度，认真完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